

蘇清泉 江惠貞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進士：（17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5 人，鑒於目前依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僅能使用四門轎車作為計程車使用，但因計程車市場競爭激烈，一般乘客多以寬敞、舒適車型為主要選擇，對於車型較小之經營戶明顯不利。而交通部又擬推動「無障礙計程車」制度以服務身障朋友。爰此，建請交通部研擬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全面開放「廂式」或「旅行式」車輛作為一般計程車使用，並研擬相關購車補助方案以符民眾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王進士、蘇清泉等 25 人，鑒於目前依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僅能使用四門轎車作為計程車使用，但因計程車市場競爭激烈，一般乘客多以寬敞、舒適車型為主要選擇，對於車型較小之經營戶明顯不利。而交通部又擬推動「無障礙計程車」制度以服務身障朋友。爰此，建請交通部研擬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全面開放「廂式」或「旅行式」車輛作為一般計程車使用，並研擬相關購車補助方案以符民眾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照公路法第 79 條所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應使用四門轎車，故目前台灣的計程車都是屬於四門房車，但許多業者經常陳情為何 SUV（休旅車車型）不能申請成為計程車，因目前計程車市場競爭很大，多半客人都會挑選較為舒適的車輛來坐，所以現在的計程車幾乎在 1800cc 以上才有競爭力，1800cc 以下的車輛空間有限，很難被乘客所接受。但礙於法源規定，業者又不能提供休旅車這種較為舒適的車型，對其經營顯有困難。

二、交通部既擬於本年推動「無障礙計程車」制度，更應進一步研擬全面開放放寬「廂式」或「旅行式」車輛做為計程車使用，並立即研擬相關購車補助方案，除了可服務身障者外，也可搭載一般乘客，更廣為服務民眾。

提案人：王進士	蘇清泉			
連署人：楊瓊瓔	陳雪生	楊應雄	陳碧涵	黃昭順
	廖國棟	蔡正元	曾巨威	張慶忠
	林滄敏	徐少萍	黃志雄	江啟臣
	李貴敏	紀國棟	張嘉郡	蔡錦隆
	林德福	徐耀昌	簡東明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